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民社发〔2018〕222号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我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和范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653号）文件要求，结合2018年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佛山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最低缴费标准的调整，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我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府资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资助标准

佛山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为1720

元，折算成小时工资为 9.89 元。2018 年 7 月起佛山市基本社会保险费单位最低缴费标准为 665.55 元。依据上述数据，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和范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653 号）的计算标准，我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府全额资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700 元，半额资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50 元。

二、执行时间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经费保障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所需经费按资助对象户籍所在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道）财政负担。

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资助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

- 附件：1. 关于同意调整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和范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653 号）
2.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佛人社〔2018〕217 号）
3. 佛山市基本社会保险费单位最低缴费标准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